

证券代码：834410

证券简称：苏州电瓷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6月0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戚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戚冰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公司职工代表，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人数74名，实际出席职工代表人数61名，会议由工会主席陆忠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被任免监事的基本情况

新任命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戚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1%。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公司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任职后，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上述新换届职工代表监事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经全体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18年6月11日